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執行董事：

郭英蘭(主席)

林聰輝

非執行董事：

林龍安

梁興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循強

于上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的資料。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林龍安先生、黃循強先生、于上游先生和梁興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黃循強先生和于上游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相信黃循強先生和于上游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知悉，由於黃循強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五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任期內，黃循強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此外，董事會已注意到，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將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致力保持獨立職能。概無證據顯示其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將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循強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獨立性、品格、誠信及經驗。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黃循強先生的表現，並認為黃循強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貢獻，亦證明了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允且客觀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循強先生為董事會貢獻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之履歷），彼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亦有助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重選林龍安先生、黃循強先生、于上游先生和梁興超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所有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於2024年5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以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新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授權」**)；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及
- (iii)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已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43,909,500股。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8,781,900股股份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4,390,950股股份，惟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回購授權而言，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其將於結算有關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且將不會將其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回購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情況而定)的詳情。

林龍安先生，60歲，集團創始人，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1994年12月創建本集團以來，林先生曾於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統籌集團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以及集團投資及人力資源重要決策。彼於住宅、商業及酒店物業開發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6年，林先生獲頒廈門市榮譽市民稱號。此外，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以及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及中國人民政協天津市委員會常委。林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大灣區進出口商業總會會長、廈門市投資顧問、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客座教授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郭英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執行董事)的大舅子。

林龍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2年11月2日、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2年6月24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酬1,418,04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的年度酌情花紅，均經參考其表現、職責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1,946,838,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9.75%)及可認購合共1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郭英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的1,920,047,7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9.34%)及可認購合共11,8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龍安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黃循強先生，78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41年公共會計實務經驗。黃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30.HK）的公司。彼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該公司乃於1988年2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自1988年以後，黃先生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6年4月1日該事務所與另一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合併後名為德富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為德富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彼曾作為合夥人任職於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黃先生於1971年3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紐卡素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75年7月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198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循強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2年11月2日、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4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表現、職責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循強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循強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于上游先生，66歲，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金融投資、資本運作和經營管理領域擁有逾33年的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3年6月，于先生曾為中國黑龍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海內外經濟技術合作項目管理業務）亞美太投資管理部海外投資管理項目經理。自1993年至2020年10月，其曾在中國海外集團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1)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3)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8.HK））之下屬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1.HK））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于先生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68.SH））的附屬公司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其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管理。自2009年至2013年並自2016年至2021年，于先生擔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的董事。自2014年至2017年，于先生亦擔任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5月起，于先生已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認可為中國高級經濟師。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87年8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國際研究中心的碩士學位。

于上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于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表現、職責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上游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上游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梁興超先生，57歲，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9年的金融及資本運作經驗。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彼任職於新華日報，擔任財經記者，主要負責財經新聞採訪及報道。自1998年5月至2005年12月，彼任職於深圳商報，最後職位為首席記者，主要負責財經新聞分析及報道。自2005年12月至2018年4月，彼任職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資本運作。自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彼任職於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職位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作。自2018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作。梁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5年3月擔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08））董事、自2024年10月以來擔任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0）董事，並自2024年12月以來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9）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梁興超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5年4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梁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興超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興超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543,909,500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4,390,950股股份，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權。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其將於結算有關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且將不會將其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2024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及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合共3,866,886,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9%。此外，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23,4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之購股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並假設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不會收取、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6%。上述增加可能會導致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百分比）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的最低股份持有量。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權力。

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08	0.05
5月	0.15	0.07
6月	0.13	0.08
7月	0.09	0.07
8月	0.08	0.06
9月	0.16	0.06
10月	0.39	0.12
11月	0.13	0.09
12月	0.10	0.07
2025年		
1月	0.08	0.06
2月	0.08	0.06
3月	0.07	0.0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	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茲通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林龍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黃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于上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梁興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202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梁興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